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刊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零陸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登政郵華中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級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遴選，暨置各該庭庭長，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聘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為聘任。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聘任，推事及檢察官，聘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為聘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聘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為聘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聘任。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聘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聘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聘任推事及聘任檢察官，應就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主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府令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兼任或協任，書記官，委任或聘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任或協任，書記官，委任或聘任，地方法院及其分署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兼任。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從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為聘任。

國民政府令

國務卿趙秉燾者衛生處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周振聲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應兼擬而政府得政局會計主任郭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廷良為四川蒲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壽康為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指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萬景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段芳芝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夏寅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社會福利科長黃初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韓璠、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魏介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地政廳秘書甘昭賢、科長董世蘭、徐香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陸文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綏省政府秘書劉勵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閩之梅參編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西省政廳民政廳科長阮日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宗仁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劉景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鳳翔為新通省教育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打蘇監察區監察使曹恩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廣東監察區監察使曹恩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坤、劉協邦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屆滿應雷鳴山、

高世顯、王志茂、許明軒、楊興仁、高邦憲、趙毓萬、楊瑞亭、常積玉、陳子蘭、

吳伯敏、鵬子方、明毅之、曹瑜瑛、陳玉秀、楊正文、趙守傑、崔金榮、李季、

楊樹青、王經武、張守仁、趙振發、王鏡古、鄒世孝、趙廷仁、李廣憲、孫燕文、

湯耀民、楊文波、張鳳臨、陳月樵、高增祥、謝金堂、梁代斌、王廷材、劉梅芳、

龔炳惠、陳家驊、魏邦志、馮明志、王道昌、鍾子祥、曾懷良、秦秋福、張習中、

湯允喜、黃伯英、周傑夫、李本有、邢汝祥、林志、張錫成、王高山、朱文斗、

彭亞勤、戴承炎、姜省吾、鄧道廣、李品芳、陳彪、丁光顯、夏德祥、黃浩然、

龔效輝、孫運生、閔昭光、嚴詩華、張勇、李維鈞、劉聯、張鼎泰、湯宏俊、

劉玉良、王德本、徐鴻淵、宋懷和、王名勝、李耀華、何屏、鍾志勤、張敬衡、

高植英、樊振清、黃超、李劍華、金樹棟、張建維、王貴、李海、萬春臣、

鄭儒盛、黃武、張樹霖、柳漢章、李公氣、張民生、劉仁、張綱中、楊鴻猷、

唐國平、周逸文、唐瑛、介秋安、陳玉章、馬興發、陽潤球、郭世祿、陳繼明、

黃世福、黃敬和、汪德祥、蕭秉權、丁超、朱東亞、凌志強、沈登九、葛覺民、

陳永符、祝克廉、溫亮、王漢臣、楊鎮平、何斯棟、梁凱、梁玉廷、劉文輝、

胡昌說、劉廣太、韓慶清、薛載琰、薛震、鄧先勝、周澆陸、
 李敏洲、楊柏松、黃元羽、傅景良、晏春元、鄧志佳、周奇、
 韓昭光、曹廷鎮、吳英棠、劉成初、李光輝、張念曾、鍾國強、
 陳湘、馮澤山、鄧宜悅、盧燮堯、黃琳冲、吳炳坤、羅乃喬、
 李學宏、黃欽生、蘇傑、梁廷和、王琳、余濟民、葉經緯、
 梁中石、周成賢、周彝、徐是中、吳輝廷、陳步雲、吳超、
 曾不周、李致雄、張德澂、楊橋漢、文傑敏、馬中駿、華瑞南、
 田有華、莊榮、傅楚南、吳佑人、秦晉安、康莊、楊伯雍、
 鄧堅、王廣、崔治芳、楊顯榮、鍾維載、張聲誠、附峻江、
 藍榮福、張倫、鄧天保、何興武、龐士奇、朱勛、李樹桓、
 李光華、田信德、王升祿、隋禮軒、司俊峻、曾邦傑、李自聰、
 楊俊傑、譚球輝、張玉龍、周玉華、吳翰屏、韓宗英、邱帥、
 劉慶田、張延輝、蕭宜傑、魏厚茂、魏濟臣、徐天鵬、趙雲五、
 嚴明珍、劉慈然、石震、高萬珍、何興族、劉玉祥、程志陽、
 安玉恆、劉中堅、王世傑等二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胡斌臣、其從僚、李春華、謝定一、賈賢梅、
 盧玉龍、海宇春、曾金謀、高尚志、胡榮德、陳光輝、張德普、
 譚善先、梁文中、潘智之、樊德深、梁其生、陳永錫、劉仁麟、
 許俊德、張治國、周德臣、劉文典、張樹樞、唐青雲、麥勝初、
 鄧廷新、陳舟廷、鍾敬哲、巨澤遠、李斌、香楠旒、黃朝堂、
 曾迪榮、程俊賢、梁祥甫、韓維、何宗樞、馬仲超、潘廷宇、
 陳民康、黃湘商、李致力、曹晉、汪泳、張錫輝、梁仲年、
 黃廣繼、盧朝樞、黎殿侯、蔡樹華、陳偉謀、施玉明、李家彪、
 趙芝漢、王樹湖、劉漢強、李君輝、王百春、吳月桂、李國隆、
 易金、劉永崑、施濟民、張緒勤、曹興仁、包毅德、董成禹、
 彭鼎漢、陳嘉幸、羅世昌、楊福寧、孫乃瀚、劉國俊、彭樹富、
 常正榮、張炳昆、金玉秀、徐國文、李天德、陳斌、張金龍、
 段懷璧、王靜生、李樹林、王和溫、田炳書、楊金錫、羅啟明、
 俞光漢、劉俊民、吳振遠、楊地華、楊開波、楊玉培、趙正偉、
 段嶺、魯道坤、梁和楚、史鳳、程懷民、趙克剛、楊志忠、

湯敬德、劉燾、李奇云、莊伯衡、羅生楷、寧淵、李錫麟、
 鄧耀宗、鄺學仁、晏卿、李文漢、李秉輝、羅煥賢、陳猷、
 鄒鵬延、曾國茂、歐文星、易世初、方行、韓瑞元、蔡樹清、
 張永漢、張天祥、曾祥璋、姚維才、周其昌、李斌、祝冠章、
 李鐵志、高萬翔、韓斌、李清、萬景德、王國初、馬山山、
 官有才、王文彩、張仰賢、黃心宗、陳國輝、朱培仁、黎和清、
 王廷頌、葉傳真、吳光國、歐陽宗、余金全、曾樹輝、蔣建國、
 李言昌、熊兆、趙景清、劉自德、吳德、李樹英、
 葉偉民、張吉安、黃民、何榮然、唐、周延源、顧高德、
 葉文清、張秀林、黃國顯、田振業、馬國樞、吳勇真、陳斌、
 謝光元、胡文正、張彩雲、李鴻欽、胡克強、汪炳乾、劉綸、
 鍾明、陳隆秀、楊定、黃震、何景陽、李福芳、李開、
 王天才、李發柱、鄒田、李、李全、張正安、李明和、
 田文達、周孟夫、馬、李欣慧、劉、劉覺微、
 鄧功瑛、陳濟芬、張寅、夏廷廷、吳結芳、張德炫、
 劉德文、魏玉香、鍾日昇、陳健輝、王仁忠、魯近臣、李佛振、
 周漢卿、葉遠良、韓益民、王、唐、黃、黃、
 蔣士良、梁錫生、梁、黃、曾、曾、
 黃桂、徐、梁、梁、李、張、陳、
 傅東麟、劉欽和、胡楚、梁、胡、
 莫松甫、張元斌等二百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抄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特登)

令行後將(總名)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遺留遺留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茲依照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申請
 費及其說明書調查名冊格式。除抄登公報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八七三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並倡導職業介紹起見，特設置上海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介紹組。
 - 三、指導組。
 - 四、推廣組。

-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分配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物品器材之購置保管事項。
 - 三、關於金錢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管理訓練夫役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五條 介紹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廠、公司、機關等之求才登記事項。
 - 二、關於求職者之登記、談話、介紹事項。
 - 三、關於求職者之問、知能、體格等之測驗考查事項。
 - 四、其他有關一切職業介紹事項。

- 第六條 指導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職業訓練及就業之諮詢指導事項。

第七條

- 推廣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廠、公司、機關等之求才調查事項。
 - 二、關於工廠、公司、機關等之職業輔導事項。
 - 三、關於職業介紹之宣傳推廣事項。
 - 四、其他有關一切推廣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中、英文秘書各一人，組主任四人，總幹事四人，辦事員二十人，助理幹事十人，服務員十八人，兼充主官辦理各組事項。前項人員得因事務繁雜，由所長呈請社會部核准增減之。

- 第九條 本所所長為主任或副派，秘書、組主任、總幹事、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委員、服務員任用。
- 第十條 本所設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兼任，統計員一人，委任，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銓敘部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銓敘部負責，人事室設佐理員一至二人，會計室設佐理員二至四人，均委任。

- 第十一條 本所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輔導委員會，由所長聘請當地熱心職業介紹業務之人士為委員，輔導介紹工作。
-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警令 警衛(35)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茲制定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收復區開業之醫事人員，在未依法取得合法資格前，依

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原在收復區開業之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護牙生，現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第三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將條開業醫事人員之資歷，經審查認為可合於各該項職業考試應檢取之資格，或經查詢其學識能力，認為可以執行業務者，得發給臨時開業執照。前項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三十五年年底為止，逾期失效。

第四條 開業醫事人員應於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向考試院依法申請檢取或應考，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呈衛生署請頒職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另行註冊領照後，始得繼續開業。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題本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令(第一五二二號)及(第一五二三號)開業醫事人員應於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向考試院依法申請檢取或應考，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呈衛生署請頒職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另行註冊領照後，始得繼續開業。此令。

周富賢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
周富賢 三二歲 臨川 臨川口香所服近視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覽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前悉。憲法院第

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法院就自訴竊佔不動產狀內，敘述之毀損公務員所獲印部分，為有誤判決，詎於竊佔部分，未予論究，純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審明竊佔與毀損相印兩罪，具有牽連關係者，是自訴案件中，已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犯，自不得提處自訴，應將原判決撤銷，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刑之判決。若經審明兩罪並無牽連之關係，除毀損印部分不得自訴，仍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外，竊佔部分未經判決，其上訴應予駁回，另由原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編印

附原代覽

置慶司法院院長用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杜培，本年八月後代覽稱：「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上半段，已有明文規定，是則非犯罪之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但第一審法院發自訴竊佔不動產罪之判決，認自訴人、檢察官均不罪，提起上訴，原稱自願撤銷，應予撤銷。惟該項判決，係屬程序違背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引用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撤銷，抑應就該案自負判決。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懇合電請示遵。仁等請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知。」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三日平測字第二四三一一八號咨，以檢四川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參議復選舉訴訟，可否提起再審之解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予准選罷訴訟，雖以一審終結，而再審之訴，專屬於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仍不失為同一審級，自非不許提起。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川省政府... 規定... 示... 見後，俾便酌量。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初登)
 付懲戒人呂廣恩 貴州三都縣人 男 年四十歲 山東黃縣人 住貴州三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呈請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呂廣恩記過一次。

事實

貴州三都縣民衆代表任福興等，以該縣縣長呂廣恩濫權濫職，任法貪污等情，列舉八款，呈訴於監察院。同院飭貴州省計處查復。經監察委員朱宗良詳加審核，認爲該縣長對於辦理三合鎮鎮長胡紹屏請、勒索與辦理鎮長收入兩款，確有違法情事，擬呈請飭令該縣督察委員俞德、王新令、鄧善黃審查成立，並擬請移付懲戒。當經本會議決，呂廣恩有刑罰嫌疑，移送該管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分發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提起公訴。茲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以該案業經貴陽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在在案，而復到會，應即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查國貴陽地方法院對於該縣長呂廣恩濫權濫職等判決書，以該縣長辦理胡紹屏案，如底稿所謂：非法拘押控究公長，強迫否認呈訴，被蓋指痕各節，均無真實證據，以資認定，判決無罪，並聲稱定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三合鎮鎮長胡紹屏勒索部分，已屬無

據查明...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處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專任委員	董守義	男	五十一	河北
主任	趙汝功	男	四〇	江蘇
副主任	王毅誠	男	五〇	江蘇
幹事	張樹勛	男	四一	河北
幹事	王綸	男	四九	河北
第二組主任	馮公智	男	四六	江蘇
幹事	范宗先	男	五二	河北
委員	方萬邦	男	五二	河北
主任	陳韻蘭	女	三八	江蘇
幹事	劉紀元	男	三四	河北
幹事	蔣植	男	三一	江蘇
幹事	李祖壽	男	三一	江蘇
幹事	趙祝農	男	二九	河北

